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7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二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1-201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案》（有关该次会议通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其中：公司2012、2013年度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及人民币16亿元。

由于公司拟向电气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租赁公司仍将通过融资租赁的经营模式不断发展自身业务，预计将向电气总公司所属企业采购融资租赁所需的设备。2012年4季度及2013年租赁公司向电气总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及人民币7亿元。因此，公司决定调整2012-2013年度向电气总公司关于采购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分别至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23

亿元。

除所涉关联交易额度发生调整外，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有关日常采购的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之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执行，遵循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张惠彬博士、吕新荣博士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侵害其他股东利益。2012年7月27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2-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采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以及徐子瑛女士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